

# 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(學管科請派員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花校輔字第1030000322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程序表(程序.DOC)

花蓮縣政府  
103.11.04  
電子收文

已掛府號

1030209509

開會事由：花蓮縣104年1-6月份校外聯合巡查協調會(程序表如附件)

開會時間：103年11月12日(星期三)上午1030時至1130時

開會地點：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(花蓮市建國路159號)

主持人：本會莊執行秘書國榮
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浩然教官(03)834-1685

出席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(學管科請派員)、花蓮縣衛生局(請派員)、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(請派員)、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隊(請派員)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(請派員)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(請派員)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請派員)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請派員)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(請派員)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(請派員)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(請派員)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(請派員)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(請派員)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(請派員)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(請派員)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(請派員)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(請派員)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(請派員)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(請派員)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(請派員)、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王副督導聖惟、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蘇助理浩然

副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(學管科)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隊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各校(單位)給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及課程代派。
- 二、請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協助處務公告及管制各國中出席人員

電 2011-14-03文  
交 20-52章

花蓮縣 104 年 1-6 月份校外聯合巡查協調會議  
會 議 程 序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三)

起 迄 時 間	使用時間	項 目
10:20~10:30	10 分	報到
10:30~10:35	5 分	主席致詞
10:35~10:40	5 分	承辦單位報告
10:40 ~ 10:55	15 分	各單位報告 (依序由少年隊、教育處實施報告)
10:55 ~ 11:25	30 分	討論與建議事項 (含意見交換)
11:25 ~ 11:30	5 分	主席結論
11:30 ~		散會